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 万股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